

管理學院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AACSB Steering Committee）114學年度第2次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王正坤講堂

參、主 持 人：蘇佩芳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黃華瑋副院長、王惠嘉副院長、工資管系暨資管所王逸琳主任兼所長、交管系暨電信所陳文字主任兼所長、企管系蔡惠婷主任、會計系暨財金所林軒竹主任兼所長（周庭楷老師代）、統計系暨數據所李國榮主任兼所長、史習安所長、張佑宇所長、馬上鈞所長。

伍、列席人員：EMBA蔡佳良執行長、DBA謝中奇執行長、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周庭楷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玹珊主任、教師發展中心王維聰主任暨APMR執行主編（請假）、產學合作發展中心鄭順林主任。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一、院長簡報（簡報內容參見附件）。

二、截至 114 年 9 月底各系所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率如附件執行率統計表，提供各位主管參考。

捌、各中心主管報告：略。

玖、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MU)簽訂 MITB 課程合作協議案。

說明：

- 一、依109年1月14日本會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提案一決議略以，考量簽約時效，由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將預定簽署協議或備忘錄學校，先提本會討論及交換意見後，授權該中心洽談後續合作協議或備忘錄條款細節，簽署後提院務發展委員會備查。
- 二、校級姊妹校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MU)擬與本院簽署 Master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Business (MITB) 碩士課程合作協議，簽署後本院學士班畢

業生申請該校該碩士課程時，得享有學費優惠及部分課程學分抵免。

三、檢附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MU)

課程簡介及法制組檢核完成之協議草案如提案1附件，請審議。

決議：同意簽署，並提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4 學年 NOVA 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 1 名推薦案。

說明：

一、依國際處114年8月1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二、本院獲校方分配 NOVA 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名額 1 名，依「國立成功大學辰星學者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提報對象須為 114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一年級、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獲「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者。

(2) 獲「成大數理比賽」獎項者。

(3) 獲「成大商科比賽」獎項者。

三、獲獎學生如有自願放棄或因資格不符無法保留獲獎資格者，獎學金名額由校方收回。

四、各系所推薦申請114學年獎學金學生說明如下：

(一) 工資管系推薦大學部新生李沛紘同學，李生為該系推薦114學年「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得獎者，符合申請資格條件。

(二) 企管系推薦大學部新生徐佩紋同學，徐生獲「成大商科比賽」2024第71名，符合申請資格條件。

(三) 統計系推薦大學部新生許雁菱同學，許生為該系推薦114學年「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得獎者，符合申請資格條件。

五、檢附國際處電子郵件通知、本校NOVA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如提案2附件，學生申請表件如提案2-1(工資管系李沛紘)、2-2(企管系徐佩紋)、2-3(統計系許雁菱)附件，請審議。

決議：

一、由出席主管投票，每人限投一票，推薦得票數最高之學生為114學年度NOVA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獲獎人。

二、票數統計結果，得票數最高者為統計學系大一許雁菱同學，推薦許同學為該獎學金獲獎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24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核撥16名教師員額分配案。

說明：

- 一、依本校114年9月8日第24次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未來2年(115年8月1日至117年2月1日)屆退教師人數乘以95%並扣除延長服務比例0%後，加計前期112年2月1日至115年2月1日實際退休、離職教師人數核撥員額校正數後核撥，本院校正員額及預核撥員額共計16名。
- 二、本校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歷次核撥各系所離退教師員額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 (一)106.9至109.2期間：退休及離職1人回補**0.8**人，不續聘同額回補。
 - (二)109.2.1至112.2.1期間：退休1人回補**0.85**人，另扣除延長服務比例**30%**；離職1人回補**0.85**人；不續聘1人回補1人。
 - (三)112.8.1至115.2.1期間：退休1人回補**0.95**人，另扣除延長服務比例**20%**(企管系延長服務教師2人)；離職1人回補**0.95**人。
 - (四)115.8.1至117.2.1期間：退休1人回補**0.95**人，另扣除延長服務比例**0%**(延退教師0人)；離職1人回補**0.95**人。分配員額總人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四、本院依校方計算公式校正各系所112年2月1日至115年2月1日期間專任教師實際退休、離職、延長服務人數重新計算後，校正各系所於該期間離退及核撥員額數校正表如提案3-1附件。
- 五、檢附#24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分配本院教師員額分配通知函、114年9月8日第24次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人事室提供之管院教師離退統計明細資料如提案3附件。
- 六、依校方分配教師員額計算公式，本校#24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核撥本院教師員額計16名，分配各系所草案如提案3-2附件，分配原則說明如下：
 - (一)各系所112年2月1日至114年8月1日期間因故離職教師員額，按離職1人回補0.95人方式計算，同額回撥原屬系所，合計7名。

- (二) 115年2月1日至117年8月1日屆齡退休教師1人回補0.95人，扣除延長服務教師比例(0%)，同額回撥原屬系所，合計5名。
- (三)核撥校正員額4名，依各系所歷次分配餘數高低情形分配。
- (四)考量延攬人才需求及員額運用效益，分配員額逾2名以上之系所(工資管系、交管系、會計系、統計系)，應於116年8月1日前至少聘任1名專任教師，未完成聘任者，由管院收回分配該系所員額1名重新分配。

決議：

- 一、分配方案照案通過，本校第24次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核撥16名教師員額分配如下：
工資管系3名、交管系4名、會計系4名、統計系4名、體健休所1名。
- 二、考量延攬人才需求及員額運用效益，分配員額逾2名以上之系所(工資管系、交管系、會計系、統計系)，須於116年8月1日前完成至少1名專任教師聘任程序，未完成聘任者，由管院收回分配該系所員額1名重新分配。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時間：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13時5分。